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正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含機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於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等特定地點時，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Ａ０４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告訴人Ａ０３成傷，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讓行人即告訴人優先通行，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使告訴人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

非微，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汽車駕駛人駕車上路時應遵守之交通法規而行駛，致發生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相關傷害，實有不該，兼衡其坦承過失之犯後態度，然因告訴人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而無法調解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佐，致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6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300號

被　　告　Ａ０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上午7時1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龍壽街由北往南(永豐路)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華路口，欲右轉駛入中華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駛入中華路，適Ａ０３沿中華路由桃園往中壢方向行走於行人穿越道、欲穿越龍壽街，旋遭Ａ０４撞擊，致Ａ０３受有兩肘挫傷並擦傷及頸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合健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16張、現場照片2張、115年3月2日警員職務報告1份。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本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發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審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